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生态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就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备查文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律师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二、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开发布了《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十点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昌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947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078%。
2.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通知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同意 3794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同意 3794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同意 3794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同意 3794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同意 3794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同意 3794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同意 3794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 同意 379479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7947980 股, 同意 379479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Z&Z ATTORNEYS AT LAW

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3) 63763772/3/4 传真: (023) 6376-3093

E-mail: zh023@126.com 网址: www.zzlwyer.com.cn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23层、24层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见证律师(签名): 郎卓霖

郎卓霖

蔡敏

蔡敏

负责人(签章): 江勤

江勤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